**國立高餐大附中109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**

**任期：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員身份** | **級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備註** |
| 主任委員 | 校 長 | 曾河嶸 | 男 |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總召 |
| 職工代表 | 學務處主任 | 蔡傳孝 | 男 | 1.受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收件。 2.兼任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相關事務。 |
| 職工代表 | 教務處主任 | 朱婉菱 | 女 |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事項 |
| 專家學者 | 輔導室主任 | 郭明惠 | 女 | 1.提供專業意見與諮詢。  2.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委員 | 洪信宏 | 男 | 提供諮詢及協助推展全校性別平等教育 |
| 教師代表 | 國中部導師 | 黃奕禎 | 女 | 建議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|
| 教師代表 | 國中部導師 | 蔡依伶 | 女 | 建議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|
| 教師代表 | 國中部導師 | 蔡宗凌 | 男 | 建議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|
| 教師代表 | 高中部導師 | 童秋淞 | 男 | 建議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|
| 教師代表 | 高中部導師 | 黃如昕 | 女 | 建議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|
| 教師代表 | 高中部導師 | 李婉榕 | 女 | 建議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|

女：男 = 6：5 (女≧1/2[6人]，男≧1/3[4人]；符合法規)

本會設置委員11人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，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任一性別不應低於三分之一；本校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職工代表2人(由行政處室出任)、專家1人(可由輔導室出任)、家長代表1人、教師代表6人(國、高中部導師各3員出任)。  
  
若案件調查適逢委員更替期間，可由原調查委員完成原調查案或由委員會另議決定。